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採用中文名稱「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新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作識別用途的「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為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採用中文名稱「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新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作識別用途的「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僅供識別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程序。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擬於不久將來利用國際品牌將其市場份額進一步拓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全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而本公司的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更改本公司的英文股份簡稱，並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股份簡稱以於聯交所買賣證券。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的公司標誌。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為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知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GEM買賣的新股份簡稱及其他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